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4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元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061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元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何元豪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至告訴人江沛琳之警詢筆錄，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就違反組織犯罪條例之罪名，不具證據能力，然上開警詢筆錄對被告其餘犯行之認定則仍具證據能力，特此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工作證」後應補充為「（詳如附表偽造特種文書欄所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上蓋有偽造之福松投資公司大小章）」應補充更正為「（詳如附表偽造私文書欄所示）」；證據部

01 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
02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05 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6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9條第1項之隱匿
07 犯罪所得而妨害國家調查之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
08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罪。被告及參與
09 本次犯行共同正犯成員共同偽造附表偽造私文書欄所示偽造
10 印文之行為，係偽造該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該私文書
11 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該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
12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除於本案所犯參與犯
13 罪組織犯行外，其餘犯行均與參與本案犯行之所屬詐騙集團
14 其他不詳真實身分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5 共同正犯。被告於本案犯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16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
1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二)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
19 制條例（下稱防詐條例），其中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2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3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修正後將該條
24 前後段分列第1項、第2項，並修正條文內容為「犯詐欺犯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26 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27 額者，得減輕其刑（第一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
29 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
30 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二項）」等語。由上觀之，本案被告
31 行為後之修正規定，未對其較為有利，從而本案被告所犯之

罪，依刑法第2條規定，應適用修正前防詐條例第47條規定。然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然其於本案實際獲得犯罪所得1萬元（認定理由詳下述），未據被告自動繳回，本案即不得依修正前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如前述，是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四)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縱經立法者多次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歇，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加入詐騙集團後，佯扮為投資公司員工，以假名並持偽造資料前往向本案告訴人收取詐騙贓款上繳，使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復參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暨參考卷

內資料所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所獲報酬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具體請求本院就被告量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雖非無見。然被告於本案收取詐騙金額13萬元，參以被告行為時防詐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詐取金額達500萬元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認檢察官之具體求刑偏重，不予採憑。

四、沒收：

(一)被告於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所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被告於偵訊所述：原約定報酬為收取金額1%，採月結，但沒拿到錢前我就不做了，只有拿過車馬費1萬元等語（見偵卷第93頁），加以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足認被告獲得逾其所述之報酬，就此估算被告於本案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為1萬元。準此，被告於本案獲得報酬相較其洗錢之金額甚微，故如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又被告於本案獲得1萬元報酬，屬於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本案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於本案交付如附表所示偽造文件上偽造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本案宣告沒收；附表所示偽造文件及員工證本身，係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亦本應依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於本案宣告沒收。然本院考量此部分印文及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再供犯案機會不大，反執行沒收將耗費顯不相當價值之執行成本，故認執行沒收已不具刑法重要性，乃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子新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林鼎嵐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7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5 收或追徵。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被害人	取款時地	取款金額	偽造特種文書	偽造私文書（含偽造印文）
江沛琳	113年11月18日 下午3時18分 許，在臺北市 ○○區○○街 00號對面公車站	13萬元	偽造以福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製作員工姓名為「林瑋庭」之工作證1份（見偵卷第17頁）	其上有偽造「福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偽造113年11月18日保管單1份（見偵卷第17頁）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節錄）

114年度偵字第24061號

被 告 何元豪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元豪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文煜」、「藍莓」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徐佩君」向江沛琳佯稱：有投資獲利之方法云云，致江沛琳陷於錯誤，於113年11月18日15時18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對面公車站，交付新臺幣（下同）13萬元予受上游「文煜」指示前往該處收款之何元豪，何元豪則佩戴偽造之「福松數位識別證、林瑋庭」工作證，並交付事先列印偽造之福松投資公司保管單（上蓋有偽造之福松投資公司大小章）予江沛琳而行使之，致江沛琳、

林瑋庭及福松投資公司受有損害。何元豪收受上開贓款後，再依「文煜」指示至指定地點轉交予「藍莓」，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江沛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元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江沛琳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受上開詐術所騙而陷於錯誤，於上開時、地交付13萬元與，並取得偽造之福松投資公司保管單之事實。
3	偽造之工作證與保管單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紙	被告於上開時、地，配戴偽造之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13萬元，並交付偽造之福松投資公司保管單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紙	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受上開詐術所騙而陷於錯誤交付財物與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

二、核被告何元豪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2、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先於不詳時、地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此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

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嫌。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及扣案偽造之保管單
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條第1項規定沒收，至該保管單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則均屬
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爰不就此部分另行
聲請沒收。另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請審酌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罪嫌，單次面交之詐騙金額13萬
元，造成告訴人負債並受有財產損害，且迄未達成和解，實
有不該，建請就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警。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吳子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瑞和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略)